

# “法例之法”

## 香港《释义及通则条例》概览<sup>1</sup>

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法律草拟科政府律师

文伟彦、许行嘉、励启鹏、张美宝、李秀莉

### 1. 引言

本地订立的法例<sup>2</sup>是香港新法例最主要的来源。法例是一套规管社会，并传达对公众有法律后果的政府政策决定的成文规则。随着香港社会迅速发展，本地法例的数量亦自不免增加<sup>3</sup>。这种现象在所有司法管辖区都很常见。有志于维护法治的立法者、法律草拟人员及社会人士一直都很关注应如何修撰数量日增的法例，使其既清晰准确，又容易理解。很多司法管辖区都致力

---

<sup>1</sup> 删节版本刊登於《中國法律》2010年第5期。

<sup>2</sup> 在香港，主體法例(稱為“條例”)由立法會訂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行使下列職權……根據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法例中亦有大量由政府及其他機構根據獲轉授權力訂立的附屬法例。舉例來說，某條例可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即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行事的行政長官)轉授訂立規例的權力，以處理施行立法計劃的細節。

<sup>3</sup> 截至2010年6月30日，香港共有684條條例及1,397項附屬法例，雙語的印刷文本合共約有40,576頁。

使其法例更易理解，因为妥善拟备和表述的法律更易理解，不但便利有关当局执行，民众也更容易遵守<sup>4</sup>。因此，一个公义的社会得以畅顺运作，清晰的法例所发挥的作用极其重要，而用于诉讼和征询法律意见的费用亦可因此而大幅减少。

包括香港在内的大多数普通法司法管辖区<sup>5</sup>，都尝试藉着制定“法例之法”，用以修撰其法典<sup>6</sup>。英国的 Interpretation Act 1850 是首条这类型的法规，该法令尝试将繁复的法例语言纳入连贯统一的形式。这条法规通称为“布鲁厄姆法令”(Brougham's Act)<sup>7</sup>，其详题指出“(意译)本法令旨在缩短国会法令的用语”。“布鲁厄姆法令”为英国立法机关其后通过的所有法令提供了多项通用的法定定义及诠释规则。在制定这条法令之前，英国法典中并无通用

---

<sup>4</sup> 另請參閱 *A New Interpretation Act – To avoid “Prolivity and Tautology”* NZLCR17，第 4–5 頁。

<sup>5</sup> 例如 UK Interpretation Act 1978 及在澳洲及加拿大各司法管轄區施行的 Interpretation Acts。

<sup>6</sup> 本文不會討論載有規管法規基本結構的條文的文書。舉例來說，《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0 條規定，“法案”(提交立法會通過的草擬法例)須有一簡稱，該簡稱須與該法案如通過成為法律所採用的名稱 合，而在通過該法案的過程中，該簡稱須保持不變(議事規則第 50(2)條)。法案須有一詳題，以一般性詞句說明該法案的主旨(議事規則第 50(3)條)。法案必須分條，各條順序編號，每條之上須有說明其性質的分條標題(議事規則第 50(6)條)。

<sup>7</sup> 13 & 14 Vict c 21 (1850)。

的释义条文，而只有数条只适用于特定类别法规的释义条文<sup>8</sup>。

## 2. 释义法规的功能

G. C. Thornton 认为释义法规一般而言具有三大功能：藉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来缩短和简化成文法律、鼓励使用划一的用语，和确立诠释规则来厘清法律效力<sup>9</sup>。在实行时，可藉以下方式达致这些目标<sup>10</sup>—

- 提供一些标准条文来规管法例在各方面的运作；
- 规定了在法例明文授予的权力以外的隐含权力；及
- 为法例中常用的字词提供标准定义。

不过，应注意的是释义法规不能用以改变其所适用的法例的

---

<sup>8</sup> 例如 Criminal Law Act 1827 第 14 條及 Criminal Law (Ireland) Act 1828 第 35 條。

<sup>9</sup> G. C. Thornton 在 *Legislative Drafting* (第 4 版，1996)(第 112 頁)中指出，釋義法規一般有三大功能—

- (i) 藉着避免不必要的重複，縮短和簡化成文法律；
- (ii) 藉着收載常用詞語的標準定義，推動成文法律的格式和用語一致；及
- (iii) 藉着制定詮釋規則，釐清法律效力。

不過第(i)及(ii)項似乎可合併為一個原則，就是縮短和簡化成文法律。

<sup>10</sup> *A New Interpretation Act – To avoid “Prolixity and Tautology”* NZLCR17，第 3 頁。

基本法律效力<sup>11</sup>。如有关法例明文显示或其文意默示有相反用意，则释义法规对该法例的适用即受限制<sup>12</sup>。

### 3. 香港的释义法规

香港首条释义法规于 1867 年 5 月 22 日制定。《1867 年释义条例》(The Interpretation Ordinance 1867)(1867 年第 1 号条例)的详题述明：“(意译)本条例旨在……将不同条例及法院规则常用的字词的定义收载同一条例之中”。该条例共有五条条文。第 2 条<sup>13</sup>列出的字词“(意译)如载于此后通过的条例或法院规则，须按本条例的定义或解释理解，但如该条例或法院规则另有特别规定，或主旨或文意与该等定义或解释相矛盾，则属例外”。该条例原来的 15 个定义中，有数个与今天的法例仍然息息相关。举例来说，“人”<sup>14</sup> 的定义包括法团；“月”的定义指公历月。该条例第 3、4 及

---

<sup>11</sup> F. A. R. Bennion 在 *Bennion on Statutory Interpretation: A Code* (LexisNexis, 第 5 版, 2008) 第 576 页中引用 *Blue Metal Industries Ltd v R W Dilley* [1970] AC 827, per Lord Morris of Borth-y-Gest 第 848 页。

<sup>12</sup> 《释義及通則條例》第 2(1)條—“除非在本條例或其他條例、文書的內容出現用意相反之處，否則本條例的條文適用於本條例、其他現行的條例(不論其實施日期早於或遲於本條例的生效日期)及根據或憑藉這些條例而訂立或發出的文書。”。

<sup>13</sup> 第 1 條訂明該條例的簡稱。

<sup>14</sup> 現行的《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 條界定了“人”包括“法團或並非法團

5 条分别订明“公职人员”一词的一般诠释规则、如何计算法例所订明的时间，及其他例如处理英语单数和众数的一般问题。

在问世后一个世纪中，释义条例经历多番修订，原来的《1867年释义条例》经综合为《1911年释义条例》(Interpretation Ordinance 1911) (1911年第31号条例)，其后又被《1950年释义条例》(Interpretation Ordinance 1950) (1950年第2号条例)所取代。在1966年《释义及通则条例》(香港法例第1章)取代了《1950年释义条例》，而该条例亦即香港现时具有效力的释义法规。该条例于1966年提交立法机关，下述的介绍说明该条例具有双重作用——

“(意译)如其标题所示，《释义及通则条例》具有两大功能。第一，由于条例界定了成文法则常见的字词，因此个别法例便无需加入这些定义。第二，条例发挥收载剩余条文的功能，这些条文虽与适用于很多其他法例的一般事项和权力

---

組織的任何公共機構和團體，即使這些詞語出現於訂出罪行或與罪行有關的條文內，或出現於追收罰款或追收補償的條文內，本定義亦適用”。此外，為顧及法例中文文本的需要，“人”亦包括了“人士”、“個人”、“人物”、“人選”等各個對應詞。

有关，但却不易在香港法例中找到适当的地方  
收载。”<sup>15</sup>。

在此以后，《释义及通则条例》的现行版本又再进一步订明了一些主要的法例释义法则。

本文将讨论《释义及通则条例》如何藉着订定通用条文、就隐含权力作出规定和界定常用的字词，令法例更简洁易明。此外，本文又会讨论《释义及通则条例》订明的主要诠释规则，并探讨这些规则如何有助于香港双语法例的释义。结语部分将讨论《释义及通则条例》在甚么程度上使香港法例更易理解。

#### 4. 《释义及通则条例》的条文如何简化法例

##### A. 法例的运作

下文列举了一些例子，说明《释义及通则条例》如何辅助和规管法例的运作。

##### (a) 法例的生效日期

虽然让执法机关和公众清楚知道法例或其任何部分何时生

---

<sup>15</sup> 香港立法局《香港議事錄》(Hansard)(1966)，第 379 頁。

效是相当重要的，但如每条法例均加入有关生效日期的条文，则嫌过于重沓。《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20(2)及 28(3)条定下了关于法例生效日期的一般法则。根据该法则，如有关法例没有订明生效日期，则该法例的条文于政府宪报刊登该法例当日开始时实施。但如有关法例另有规定，指明另一日为该条例或其任何条文的生效日期，则该法例或条文自指定的日期起实施。

**例一**

“本条例自 2009 年 11 月 9 日起实施。”

~ 《2009 年村代表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

(2009 年第 12 号条例) 第 2 条

[注：《2009 年村代表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于宪报刊登，但自 2009 年 11 月 9 日起实施。]

**例二**

“(2) 本条例自食物及卫生局局长以宪报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实施。”

~ 《预防及控制疾病条例》(香港法例第 599 章)

第 1(2) 条

[注：食物及卫生局局长于政府宪报刊登法律公告，指定 2008 年 7 月 14 日为上述条例的生效日期，而该条例自该日起实施。]

(b) 时间的计算



对受法例中指定的期间影响的人而言，确定有关期间何时开始和结束至为重要。在大多数情况下，不遵从法定期限可构成罪行或导致丧失权利。《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71 条确立了计算时间的划一办法，旨在消除不清晰之处或可能出现的争议。以下例子说明了所涉及的释义问题 —

- 为施行法例而计算时间的办法如下：如时间是由发生任何事件起计，或由作出任何作为或事情起计的一段期间，则该期间不包括该事件发生的当日，或该作为或该事情作出的当日<sup>16</sup>；
- 如上述的该段期间的最后一日是公众假日或烈风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则该段期间包括紧接其后而并非公众假日或烈风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的一日在内<sup>17</sup>；
- 如某项作为或程序经指示或准许在某日作出或办理，而该日是公众假日或烈风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则如该项作为或程序在紧接其后而并非公众假日或烈风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的一日作出或办理，即

---

<sup>16</sup>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71(1)(a)條。

<sup>17</sup>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71(1)(b)條。

当为已依时作出或办理<sup>18</sup>；

- 如某项作为或程序经指示或准许在一段不超过 6 日的时间内作出或办理，则在计算该段时间时，公众假日或烈风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不计在内<sup>19</sup>。

将这些法则应用于法例，便无需再在有关法例提述计算时间的详尽细节，因此可有效缩短规定某些事情须在某期间内作出的条文。举例来说，《电影检查条例》(香港法例第 392 章)第 19(4)条规定，如某些文件已根据法例要求送达，有关当局须在该等文件送达时起计满 7 日后，按照法例的规定作出若干事情。由于有《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71 条作为依据，该条文便不必进一步就有关计算时间的事宜作出规定。

#### (c) 以邮递方式送交文件

法例中不乏规定送交文件的条文，例如规定有关当局须向受影响的人送交通知书，或受影响的人须向有关当局送交通知书。由于邮递是常用的送交方式，所以可能出现关于文件是否确已邮递送交方面的问题或争议，是可以理解的。《释义及通则条例》

---

<sup>18</sup> 《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71(1)(c)条。

<sup>19</sup> 《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71(1)(d)条。

第 8 条为此订明解决释义上含糊之处的一般法则。该条规定，如须以邮递方式向某人送达文件，只有在写明正确地址、付足邮资并以邮递方式将该文件寄往最后所知的收件人通信地址，方当作完成送达该文件。除非相反证明成立，否则该文件的送达，须当作在一般邮递程序之下应已寄达收件人时完成。

#### 例

“(10) [有关选举开支代理人在选举或与选举有关连的情况下招致选举开支的]授权书文本可藉专人送递、邮递或图文传真方式送达。”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立法会)规例》(香港法例第 541 章，附属法例 D)第 25(10)条

[注：由于《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8 条已作出规定，因此不必在上述条文就邮递送达以何方式及在何时视为完成作出规定。]

#### B. 规定隐含的额外权力的条文

为实行法例背后的政策，可能需要赋权指定的人或主管当局，以执行有关条文。《释义及通则条例》有规定隐含常用权力

的条文，使个别法规不必重复同类条文，从而缩短法例条文。下文载有两个关于这些隐含权力的例子。

(a) 法定团体的设立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倚重多个不同的法定团体，就其政策提供意见或推行政策<sup>20</sup>，包括公务员叙用委员会<sup>21</sup>、平等机会委员会<sup>22</sup>、银行业务咨询委员会<sup>23</sup>及旅行代理商咨询委员会<sup>24</sup>。

在法定团体的人事委任、法律程序及组织等一般事宜上，设立法定团体的有关法例可便捷地倚据《释义及通则条例》的有关条文。例如 —

- 获赋权为团体作出委任的人，亦有权免除、暂停、解除或撤销获委任人的委任<sup>25</sup>；

---

<sup>20</sup> 《諮詢文件：公營架構內的諮詢及法定組織—角色及職能檢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局出版，2003年4月。有關這些組織的分類，請參閱該文件第6至14段。

[http://www.hab.gov.hk/file\\_manager/tc/documents/whats\\_new/advisory\\_and\\_statutory\\_bodies/ASBmempaper.pdf](http://www.hab.gov.hk/file_manager/tc/documents/whats_new/advisory_and_statutory_bodies/ASBmempaper.pdf)

<sup>21</sup> 由《公務員叙用委員會條例》(香港法例第93章)設立。

<sup>22</sup> 由《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設立。

<sup>23</sup> 由《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設立。

<sup>24</sup> 由《旅行代理商條例》(香港法例第218章)設立。

<sup>25</sup>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42(a)條。

- 根据任何法例的条文作出的委任可具有追溯效力<sup>26</sup>；
- 委任团体成员的权力自动包括委任该团体的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及秘书的权力<sup>27</sup>；
- 即使没有明文规定，委任团体成员的权力包括按职衔委任公职人员的权力<sup>28</sup>；
- 委任团体成员的权力包括委任候补成员及临时成员的权力<sup>29</sup>；
- 团体的权力不受以下情形影响：成员席位出现空缺、成员在委任或资格方面有欠妥之处或在召集会议事上有不依规则的小节<sup>30</sup>；
- 团体的权力可由该团体的多数成员行使<sup>31</sup>，而对于所有以表决方式决定的事项，主席除有权投普通票外，并有权投决定票<sup>32</sup>；
- 如团体持有法团印章，该印章只可由该团体的主席盖上文件，或由主席为盖印目的而委任的成员盖上，

---

<sup>26</sup>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47 條。

<sup>27</sup>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48 條。

<sup>28</sup>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49 條。

<sup>29</sup>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50 條。

<sup>30</sup>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51 條。

<sup>31</sup>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52(1)條。

<sup>32</sup>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52(2)條。

并由主席或该成员加签以示真确<sup>33</sup>。

**例**

“(1) 行政长官可成立咨询委员会，其成员由行政长官委任。

(2) 咨询委员会须就署长向该会提交的与施行本条例有关连的任何问题，向署长提供意见。

(3) 根据已废除条例第 14 条成立的咨询委员会，须视为根据本条成立的咨询委员会。”

~ 《保护濒危动植物物种条例》(香港法例第 586 章) 第 49(1)、(2) 及 (3) 条

[注：本条并无条文规管委员会的运作，如成员的任期、免任及重新委任，以及委员会出现空缺时会如何影响委员会的权力等事宜。这些事宜均可按照《释义及通则条例》的有关条文处理。因此，本条便可专注于有关委员会的特别事宜，如其设立目的，以及委员会与根据已废除的《动植物(濒危物种保护)条例》(香港法例第 187 章)

<sup>33</sup>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53 條。

设立的前委员会的关系。]

(b) 权力的转授

在一些情况下，法例准许获赋权作出某些事情的人将该权力转授另一人。这种权力转授涉及重要的问题，例如转授权力的人是否仍可继续行使有关权力，及是否可对权力的转授设定条件或限制。《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44 条说明了这方面的一般规定。举例来说，第(1)(a)款规定，转授人虽已转授权力，但仍可行使已转授的权力或执行已转授的职责，而第(1)(b)款则规定转授人可对该项转授施加条件、约制或限制。因此，除非个别法例中有关权力转授的政策偏离《释义及通则条例》所订原则，否则有关权力转授的条文不必处理上述问题。该条文可只为该项转授所特有的事宜作出规定，例如是否准许将权力再转授，以及某些权力是否不可转授。

**例**

“(1) [环境局]局长可将第 47 条委予他的任何职能以书面转授予任何公职人员。

(2) [环境保护署]署长可将本条例委予他的任何职能以书面转授予任何公职人员，但本款[关于转授权责的权力]及第 38 条[关于为施行本条例委任任何公职人员为获授权人员的权力]委予的职能除外。

(3) 在本条中，“职能”(functions) 包括权力及责任。”

~ 《有毒化学品管制条例》(香港法例第 595 章)

第 48 条

### C. 字词的定义

《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3 条可视为法例常用的字词的“词典”。

《释义及通则条例》所载定义有三个一般特点<sup>34</sup> —

- 所界定的字词通常是法例经常使用的字词；
- 这些定义在其所适用的法例中没有经常被明文或藉文意摒除；
- 这些定义的涵义一般不超出其所适用的字词的一般

---

<sup>34</sup> 請參閱 *A New Interpretation Act – To avoid “Prolivity and Tautology”* NZLCR17, 第 131 頁, 第 362 段。



涵义或用法。

此外，《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3 条所载的一些定义延展或限制某些字词的涵义，或为某些字词提供简称。本文的附录载有这些定义的例子。

除非法例的某字词旨在表达的涵义与《释义及通则条例》所订明者不同，否则便不必在每条新法例中加入该字词的定義。这样，《释义及通则条例》的词典可显著地缩短法例，并令格式更为一致。

## 5. 法例释义法则

根据普通法制度，法庭有责任诠释席前案件所涉及的法例，而在此情况下，法庭是有关法例的法律诠释者<sup>35</sup>。法律诠释者的责任是必须按照规管法例释义的普通法法则<sup>36</sup>以得出有关条文在

---

<sup>35</sup> 按照 F.A.R. Bennion, *Bennion on Statutory Interpretation: A Code* (LexisNexis 第 5 版, 2008) 第 26–36 頁, “詮釋者”分為四種, 即立法者; 法庭及其他執法機關; 法學家或文本撰寫人; 以及受法例約束的對象。

<sup>36</sup> 規管法例釋義的普通法法則為數極多, 包括約束性釋義規則、源於一般法律政策的原則、立法用意的推定及語文解釋準則。本文僅討論與《釋義及通則條例》條文相關的部分規則。有關一般法例釋義法則, 可參閱 Bennion(同上); P. St. J. Langan, *Maxwell on the Interpretation*

法律上的涵义，尽管这个涵义未必等同语法上的涵义<sup>37</sup>。《释义及通则条例》提供了有关法例释义的指引，其中很多都补足了普通法法则，整体上便利了法律诠释。

#### A. 目的为本原则

在 *Medical Council of Hong Kong v Chow Siu Shek David*<sup>38</sup>(香港医务委员会对周兆硕)一案中，终审法院指出：“若要诠释以确定某一法规的真正用意，便需参考所有有关的条文，并将整条法规视为有关法律背景及社会形势下的一个有其目的之整体，再将两者连贯起来一并考虑方可。此外，还要辨识所涉及的诠释要素，假如各要素互有抵触，则需予以衡量”<sup>39</sup>。终审法院的概括陈述扼要地说明了现代通称为“目的为本”的原则 (purposive approach)。

法院认为《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9 条是对目的为本原则的

---

*of Statutes* (Butterworths, 第 12 版, 2008); Daniel Greenberg, ed., *Craies on Legislation* (London, Sweet & Maxwell, 第 8 版, 2004)及其他有關這個題目的著述。

<sup>37</sup> 見 Bennion (同上) 第 24 頁。

<sup>38</sup>[2000] 2 HKC 428。

<sup>39</sup> *Medical Council of Hong Kong v Chow Siu Shek David*, per Mr. Justice Bokhary PJ, 第438F頁。

法定认可。<sup>40</sup>

“条例必须当作有补缺去弊的作用，按其真正用意、涵义及精神，并为了最能确保达致其目的而作出公正、广泛及灵活的释疑及释义。”

~ 《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9 条

根据目的为本原则及《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9 条，法例语言的诠释须考虑法例的文意及其目的或其作用，并应采纳字词一般及正常的意思，但如法例的文意或作用所显示的意思与字词一般及正常的意思不同，则属例外。法规的文意及作用必须一开始便加以考虑，而非仅在较后期当相信意思可能出现含糊之时才作考虑<sup>41</sup>。“文意”须从其最广义之处理解<sup>42</sup>，而理解文意是法律诠释的

---

<sup>40</sup> 比照 *Town Planning Board v Socie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Harbour Ltd.* (2004) 7 HKCFAR 1, 第 14 页, 第 29 段; *Leung Sai Lun Robert and Others v Leung May Ling and Others* [1998] 1 HKC 26 (上诉法庭), 第 34 页; *Attorney General v John Lok and Partners and Others* [1986] HKLR 325 (高等法院), 第 334E 页; *Aik San Realty Ltd. v Attorney General of Hong Kong* [1982] 1 HKC 320 (枢密院), 第 321H 页。

<sup>41</sup> *HKSAR v Lam Kwong Wai and Another* (2006) 9 HKCFAR 574, 第 606E 页; *HKSAR v Cheung Kwun Yin* [2009] 6 HKC 22 (终审法院), 第 28 页, 第 12 段。

重要部分<sup>43</sup>。下文分析《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9 条的不同部分，并附以曾就此规则作出诠释的法院案例。

(a) 当作有补缺去弊的作用

《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9 条首先将法例当作具有“补缺去弊”的作用。这条文反映 *Heydon's*<sup>44</sup>案中的法则，该法则称为“补缺”法例释义法则，是目的为本原则的早期例子<sup>45</sup>。该法则基于一项推定，就是在制定法例时，立法机关是针对某一补缺或问题而提供补救的。根据这项法则，法庭会审视有关法规及其立法历史，以确定该法规旨在补救甚么补缺，从而作出一个最能达致该补救

---

<sup>42</sup> *HKSAR v Cheung Kwun Yin* [2009] 6 HKC 22，第 28 頁，第 13 段；*HKSAR v Lam Kwong Wai and Another* (2006) 9 HKCFAR 574，第 606E；*Town Planning Board v Socie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Harbour Ltd.* (2004) 7 HKCFAR 1，第 13 頁，第 28 段。按照一般用語，“文意”指有關法規的事實、社會及法律背景。因此，除卻某些例外情況，文意包括有助法律詮釋者確定法規意義的一切因素。法律背景包括法規的文本，並包括其立法歷史、相同性質的法規、普通法、司法慣例及程序，而在相關的範圍內也包括國際法。

<sup>43</sup> *Lam Kin Sum v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2005] 3 HKLRD 456 (上訴法庭)，per Stock JA，第 481 頁，第 55 段。

<sup>44</sup> (1584) 3 Co. Rep. 7a.

<sup>45</sup> *Town Planning Board v Socie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Harbour Ltd.* (2004) 7 HKCFAR 1，第 14 頁，第 29 段；*Leung Sai Lun Robert and Others v Leung May Ling and Others* [1998] 1 HKC 26 (上訴法庭)，第 34D 頁。

效果的解释<sup>46</sup>。

在 *Wong Hon Sun v HKSAR*<sup>47</sup>案中，终审法院指出须将法例视为具有“补缺去弊”的作用。在该案中，法院须考虑根据《进出口条例》(香港法例第60章)第28(7)条授予裁判官发出命令没收被扣查货品的权力范围。在制定第28(7)条之前，没收被扣查货品是强制性的，但执法模式其后经过修订，给予裁判官酌情决定权，以决定是否发出没收命令。为确定立法用意，终审法院审视了第28(7)条的立法历史，结论是由强制模式改为酌情模式，用意显然是为了起补缺去弊的作用，亦即在《释义及通则条例》第19条之下该条文被当作具有的作用。法院认为，引入酌情模式旨在给予裁判官酌情决定权，可命令将货品交付物主，藉以缓减强制没收对拥有可予没收货品但属清白的物主的严苛打击。终审法院常任法官包致金(Mr. Justice Bokhary PJ)提出警告，指出“解释作出改革法律的法例时必须小心，所作理解不应令法例变成只有部

---

<sup>46</sup> 將法例當作具有“補缺去弊”(remedial)的作用，有別於“補救解釋”(remedial interpretation)的概念，兩者不應混淆。“補救解釋”是指：(i) 為更正法律草擬上的錯誤，可對法規作增補的解釋，或(ii) 為保持法例的法律有效性，可以較狹窄的意義解釋法規。概括而言，有關上述第(i)項，參閱 *Chan Pun Chung and Another v HKSAR* (2000) 3 HKCFAR 392；有關第(ii)項，參閱 *HKSAR v Lam Kwong Wai and Another* (2006) 9 HKCFAR 574。

<sup>47</sup> [2010] 1 HKC 18。

分的补缺去弊作用”<sup>48</sup>。

然而，将法例当作具有补缺去弊的作用，并不等于完成了释义过程。如包致金法官在周兆硕案中指出，“第 19 条的条文无疑确立了法例该当诠释为具备补缺去弊的作用。但除此之外，该条文所说的全是该做些甚么，而不是怎样去做”<sup>49</sup>。

#### (b) 公正、广泛及灵活的释疑

《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9 条接着订明须对法例作出“公正、广泛及灵活的释疑”。该条要达致的“公正”，并非结果上的公正，而是释义上的公正<sup>50</sup>。虽然如此，但立法机关是推定为无意立法以产生不公正之处的<sup>51</sup>。这表示法庭不应采用狭义的文字诠释，但也不应采用语意过宽的文字诠释，以致违反立法机关的用意。法庭必须在两者之间取得平衡。

---

<sup>48</sup> 第 26 页，第 21 段。

<sup>49</sup> 香港醫務委員會對周兆碩，第 438D 页。

<sup>50</sup> *R v Mirchandani and Others* [1977] HKLR 523 (上訴法庭)，第 530 页。比照 *R v Klauser and Another* [1968] HKLR 201，第 214 页；*Re Minos Estate Ltd.*，HCMP1417/1981，1982 年 6 月 22 日(高等法院)(合議庭)，per Kempster J。

<sup>51</sup> *Lam Soon Trademark Ltd.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06) 9 HKCFAR 391，第 399 页，第 20 段；*R v Lam Wu Nam and Others* [1973–1976] 1 HKC 467 (上訴法庭)，第 473B 页。

上诉法庭在 *Chim Shing Chung v Commissioner of Correctional Services*<sup>52</sup>案的裁决，可说明上述释义取向。在该案中，法庭须考虑《监狱规则》(香港法例第 234 章，附属法例 A) 第 56 条的涵义。该条规定囚犯可“在署长决定的情况下”(under such conditions as the Commissioner may determine)收受书籍或期刊。原审法官强调第 56 条的用词为“*under such conditions*”(在该等情况下)，而非“*on such conditions*”(在该等条件下)，因而对该条作出了十分狭义的诠释。上诉法庭认为这种狭义的文字诠释，未能根据《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9 条的规定对法例作出“公正、广泛及灵活的释疑及释义”，因此不能接受。

尽管如此，终审法院在 *周兆硕案* 有以下评论：“通情达理的人对‘公正、广泛及灵活’的准则也不尽相同，事实上，他们的准则往往有所出入”<sup>53</sup>。在 *周兆硕案*，法院须决定一名从医生名册被除名一段固定期间的注册医生，是否享有在该期间届满后自动重列名册的权利。经考虑：(i) 在维持业内操守与摒除本有资格执业的人之间取得平衡的需要，以及(ii) 在参考性质相近的法例的文意下对有关法例作出的释义，法院裁定该医生并不享有上述权

---

<sup>52</sup> [1996] 6 HKPLR 313。

<sup>53</sup> 香港醫務委員會對周兆碩，第 438C 頁。

利。

(c) 最能确保达致条例的目的

《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9 条又订明须为最能确保达致条例的目的而进行释义，但该条本身没有就如何达致此结果提供实际指引<sup>54</sup>。按照一般理解，法规的目的或作用，是指藉法规用语所表达的立法机关用意。

如前所述，法例条文的文章须从最广义理解。要确定法规的目的或作用，方法之一是查阅原来条例草案的详题<sup>55</sup>及参考“外在材料”<sup>56</sup>，例如附于条例草案的摘要说明<sup>57</sup>及部长或其他政府人员

---

<sup>54</sup> 香港醫務委員會對周兆碩，第 438D 頁。

<sup>55</sup> 法庭常有參閱條例或條例草案的詳題，以確定其作用或所針對的“缺弊”。如條例的詳題述明條例的作用，則該詳題管限該條例的釋義：*Shiu Wing Steel Ltd. v Director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2006] 3 HKLRD 33 (終審法院)。

<sup>56</sup> 有關外在材料的一般使用，參閱《使用外在材料作為法規釋義的輔助工具》報告書，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1997 年 3 月。

<sup>57</sup> 在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v Delight World Ltd* (2006) 9 HKCFAR 720 案，包致金法官指出(第 730 頁，第 21 段)：“(意譯)在香港，自從上訴法庭在 *Elson-Vernon Knitters Ltd v Sino-Indo-American Spinners Ltd* [1972] HKLR 468 案作出裁決後，便得出清晰的理解，就是附於條例草案的摘要說明，可獲接納為擬訂立法例所欲補救的缺弊的證據。”。另參閱 *PCCW-HKT Telephone Ltd v 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2005) 8 HKCFAR 337 (終審法院)，第 351 頁，第 20 段，以及 *Director*



在立法机关的程序中作出的陈词<sup>58</sup>。如果有关法规旨在施行某官方报告书(如法律改革委员会报告书)的建议，则可参阅有关报告

---

*of Lands v Yin Shuen Enterprises Ltd* (2003) 6 HKCFAR 1 (終審法院)，第 15 頁，第 21 段。

<sup>58</sup> 在香港，關於法庭可在一般情況下使用外在材料作為法規釋義的輔助工具的範圍，依然爭論不息。在上議院於 *Pepper v Hart* [1993] AC 593 案作出裁定前，國會材料只可作為法庭的輔助參考，藉以了解法規所針對的缺弊(即法規的目的或作用)。*Pepper v Hart* 案放寬了這項規則，容許法庭在法規有含糊之處或涵義隱晦或應用通常的釋義規則會導致荒謬結果時，可參考若干國會材料，以助了解立法用意。在 *Matheson PFC Ltd. v Jansen* [1994] 2 HKC 250 及 *Attorney General v Shimizu Corp.* [1997] 1 HKC 417 案，上訴法庭援引了 *Pepper v Hart* 案，並接納國會材料可用作釋義的輔助工具，以釐清法規含糊之處。在 *Registrar of Births and Deaths v Syed Haider Yahya Hussain & Another* [2001] 4 HKCFAR 429 案(第 444 頁，第 55 段)，陳兆愷法官援引了 *Pepper v Hart* 案以指出一項原則，就是可參考立法會辯論以確定立法機關的用意。然而，法院在較近期所作的宣告，質疑了 *Pepper v Hart* 案在香港的適用範圍。在 *Director of Lands v Yin Shuen Enterprises Ltd* (2003) 6 HKCFAR 1 案，法官苗禮治勳爵在援引 *Pepper v Hart* 案後指出(第 15 頁，第 22 段)：“(意譯)這種證據只可為有限的目的而獲得接納，就是讓法院明白制定法規時的事實背景及所針對的缺弊”。在其他近期的案件中，終審法院明確表示，對於 *Pepper v Hart* 案所採取的方法在香港是否適用或以何程度適用，法院並無定論：*Lam Pak Chiu and Another v Tsang Mei Ying and Another* (2001) 4 HKCFAR 34，第 44D–E 頁；*PCCW-HKT Telephone Ltd. v 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2005) 8 HKCFAR 337，第 354 頁，第 28 段及 *HKSAR v Cheung Kwun Yin* [2009] 6 HKC 22，第 29 頁，第 17 段。上議院(現在的英國最高法院)亦曾表示對 *Pepper v Hart* 案中規則的適用範圍有保留：比照 *R v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the Regions, ex parte Spath Holme Ltd* [2001] 2 AC 349，第 407 頁及 *Robinson v Secretary of State for Northern Ireland* [2002] UKHL 32。

书，以辨明法例的作用<sup>59</sup>。

在 *HKSAR v Cheung Kwun Yin*<sup>60</sup>案，终审法院须考虑《盗窃罪条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第 18D(1)条的作用，该条将某些欺骗手段订为刑事罪行。第 18D 条是由《盗窃罪(修订)条例》(1986 年第 46 号条例)加入《盗窃罪条例》的。法院须考虑的问题是第 18D 条是否只局限于规管以银行及接受存款公司为对象的欺骗手段。为确定该条文的作用，法院考虑了律政司(现称为律政司司长)在立法局(现称为立法会)二读该条例草案时的致辞。法院的结论是不能将律政司的评论理解为第 18D 条的作用受上述限制，因此接纳了第 18D 条内词句显示的广义意思，即该条文并无限制被施以欺骗手段的人的类型。

(d) 真正用意、涵义及精神

《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9 条进一步规定法庭须顾及法例的“真正用意、涵义及精神”。一般规则是字词须按其一般及正常的

---

<sup>59</sup> *HKSAR v Cheung Kwun Yin*, 第 28 頁, 第 14 段; *PCCW-HKT Telephone Ltd v 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2005) 8 HKCFAR 337 第 351 頁 F–J 及 *Director of Lands v Yin Shuen Enterprises Ltd* (2003) 6 HKCFAR 1 第 15 頁 A–H。

<sup>60</sup> 見上文。

意思解释，但与目的为本原则一致，法庭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需要限制或延展字词的意思。

在 *Official Receiver & Trustee in Bankruptcy of Chan Wing Hing & Another*<sup>61</sup>案中，终审法院以比一般意思略为狭窄的意思解释有关的字词。案中要求法院将《破产条例》(香港法例第6章)第30A(10)条中“离开香港”的字词解释为限指永久离开香港而不包括因商务或个人理由短暂离开香港。法院认为该等字词应按其一般意思解释为“离开香港”而不论离开多久，但离开少于一日则不应包括在内。

此外，目的为本原则推定立法机关无意让法规有过宽的诠释，以致超出补救所针对缺陷的需要。*Ho Choi Wan v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sup>62</sup>案应用了这个推定。案中，终审法院须解释《房屋条例》(香港法例第283章)第16(1A)条中“更改”一词的意思，该条订明更改公共屋邨租户须缴租金的计算方法。法院认为第16(1A)条的立法用意是保障租户免受频密或大幅的加租。虽然“更改”一词一般可指向上及向下的更改，但是法院裁定要真正诠释法规，立法机关的原意必定限指“向上更改”。终审法院非常任

---

<sup>61</sup> (2006) 9 HKCFAR 545 (終審法院)。

<sup>62</sup> [2005] 4 HKLRD 706 (終審法院)。

法官苗礼治勋爵(Lord Millett NPJ)有如下解释 —

“(意译)在制定或修订条例时，立法机关的用意是补救已察觉的缺弊或现行法例的欠妥之处。立法机关须推定为无意使法规施行时有过宽的诠释，以致超出补救之需。如立法机关无意地使用了在最广义理解下语意宽于所需的一般字词，则法庭须作语意较狭的诠释，以限制该等字词，使字词在符合常义的同时，又可达致立法用意，而不会超越甚至违反立法用意”<sup>63</sup>。

在 *R v Soo Fat Ho*<sup>64</sup>案中，有人要求上诉法庭延展《海鱼养殖规例》(香港法例第 353 章，附属法例 A)第 6(1)条中“准许……建立”这词句的意思。政府一方在答辩时称有关词句应如裁判官审讯时所裁决般解作“准许……维持经建立的状况”。上诉法庭拒绝接受这个解释，认为不必延展“准许……建立”这词句一般及正常的意义，以便最能确保按该规例的“真正用意、涵义及精神”而达致其目的。

---

<sup>63</sup> *Ho Choi Wan v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2005] 4 HKLRD 706 第 709A 页。

<sup>64</sup> [1992] 2 HKLR 114。

在 *Chan Siu Chung v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sup>65</sup>案中，上诉法庭延展了某词句的意思。在该案中，法庭须诠释《律师执业规则》(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属法例 H)第 5D 条中“凡任何律师行就某当事人的刑事诉讼而代该当事人行事”这词句。上诉人辩称该词句应解为只适用于当事人已被控告某罪行后出现的个案。法庭经考虑《律师执业规则》的作用及《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9 条后，以解释过于狭窄而拒绝接纳该看法，并将有关词句解为适用于律师行在当事人被控告前行事的个案。

## B. 双语法例的诠释规则：《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0B 条<sup>66</sup>

### (a) 《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0B(1)条

《法定语文条例》(香港法例第 5 章)第 4(1)条规定，除却某些例外情况，所有条例均须以两种法定语文制定及颁布<sup>67</sup>。事实

---

<sup>65</sup> [1997] 2 HKC 373。

<sup>66</sup> 另請參閱香港律政司法律草擬科發布的《如何處理法例兩種語文文本被指出現歧異的討論文件》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interpretbileg?\\_lang=sc](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interpretbileg?_lang=sc)

<sup>67</sup> 應注意的是，在 1987 年之前，《法定語文條例》(第 5 章)只規定法規以英文制定。因此，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前稱律政署)法律草擬科為原本只以英文制定的現行法規擬備中文真確本。根據《法定語文

上，附属法例一般也是以两种法定语文制定及颁布的。《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0B 条述明有关双语法例释义的主要规则。

“(1) 条例的中文文本和英文文本同等真确，解释条例须以此为依据。

(2) 条例的两种真确本所载条文，均推定为具有同等意义。”

~ 《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0B(1)及(2)条

《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0B(1)条<sup>68</sup>述明香港法例的双语文本

---

條例》第 4B 條，前總督會同行政局已在諮詢雙語法例諮詢委員會後宣布該法規的中文文本為真確本，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 條，宣布中文真確本的命令在提交前立法局會議席上省覽後，亦通過了“不否決即批准”的程序。

<sup>68</sup>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0B 條是參照 1969 年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 (“維也納公約”) 的第 33 條而制定的。本文主要引述 Mala Tabory, *Multilingualism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Institutions* (Sijthoff & Noordhoff, 1980) 在第 3 及 4 章中有關第 33 條的草擬及釋義方面的討論。類似的條文亦見於加拿大以前的 *Official Languages Act* 第 8(2) 條(已於 1988 年廢除)。該條文跟《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0B 條的寫法略有不同，並且尋求協調加拿大不同地方奉的行普通法和大

都是平等的基本原则<sup>69</sup>，即双语文本都同等真确，并且在解释法例方面须以此为据。这里的意思是指中文文本既不从属于其英文对应本，亦非仅为该英文文本的翻译；同样地，英文文本既不从属于其中文对应本，亦非仅为该中文文本的翻译。法例由两种真确本结合组成。法院和法律代表不论是在以中文或英文或部分中文和部分英文进行的审讯中，均有权参照和依赖法例的两种文本<sup>70</sup>。

《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0B(2)条规定，法例的每种语文真确

---

陸法之間的問題(有關在加拿大通過其 Official Languages Act 第 8(2) 條前後所發展出來的法理，可參閱 Michael Beaupré, *Interpreting Bilingual Legislation* (Carswell, 1986, 第 2 版))。

<sup>69</sup> 隨着《法定語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5 章)於 1974 年通過，中文和英文均獲確立為政府與公眾在事務往來上的法定語文。《基本法》第九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英文，英文也是正式語文。第九條是香港雙語法制的憲法權力來源。

<sup>70</sup> *R v Tam Yuk Ha* [1996] 3 HKC 606 (高等法院)。然而，如法例本來只以英文制定，應注意其中文真確本在時間上的適用範圍。這裏是指同一法例的兩種語文文本在出現或生效的時間各有先後，此類中文文本應當作以其在憲報刊登當日起生效，並且對於在英文原文生效之後但卻在中文文本宣布為真確之前所發生的事實情況，不具追溯效力。另參閱 *HKSAR v Tam Yuk Ha* [1997] 2 HKC 531 (上訴法庭)。

本所载的条文，均须推定为具同等意义。两种文本被视为各自以其方式传达相同的讯息，它们只是同一用意的两个表达形式，而结合起来是组成体现单一涵义的一套法律。法例其中一种语文的字眼和词语，须当作与同一法例的另一种语文中的对应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b) 如何解决两种文本间的意义分歧

然而，《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0B(2)条的推定，无助于厘清意义分歧或释义上的歧异。如果两种文本在比较之下，在语法或法律涵义方面有明显的歧异，则读者须运用《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0B(3)条解决问题<sup>71</sup>。

“(3) 凡条例的两种真确本在比较之下，出现意义分歧，而引用通常适用的法例释义规则亦不能解决，则须在考虑条例的目的和作用后，采用最能兼顾及协调两文本的意义。”

~ 《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0B(3)条

---

<sup>71</sup> 只有在明顯出現意義分歧的情況下，法庭始須兼顧及協調兩個文本：per Chan CJHC in *HKSAR v Tam Yuk Ha* [1997] 2 HKC 531 (上訴法庭)，第 539D-E 頁。



《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0B(3)条就比较两种文本所出现的意义分歧作出了规定。两种文本只有在并阅之下，才可得知是否可作不同的释义。因此，在尚未考虑另一种文本之前，不应采纳其中一种文本的意义。虽然第 10B 条无明文订定法庭有责任参看和比较两种文本，但如两种文本并阅之下发现可能有含糊之处，则法庭应予以比较<sup>72</sup>。

意义分歧须按照《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0B(3)条，分两个步骤解决。首先须引用通常适用于法例释义的法则以解决问题，如无法解决，则须“在考虑条例的目的和作用后，采用最能兼顾及协调两文本的意义”<sup>73</sup>。但假如法例原来仅以一种语文制定，或其用语来自仅以一种语文拟备的文本，则该语文版本可视为更准确

---

<sup>72</sup> Tabory (同上)，第 199–200 頁。

<sup>73</sup> *HKSAR v Lau San Ching and Others* [2003] 2 HKC 378 (原訟法庭)，第 393 頁，第 55 段。然而，技術上的草擬錯誤有別於兩種語言間的歧異，兩者應予區分。參閱 *Chan Fung Lan v Lai Wai Chuen* [1997] 1 HKC 1 (高等法院)；*Lam Chit Man v Cheung Shun Lin* (林哲民 v 張順連)，CACV1046/2001，2002 年 7 月 12 日(上訴法庭)；*Shenzhen Kai Long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Co. Ltd. v CEC Electrical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深圳市開隆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v 長興電業製品廠(國際)有限公司)，HCMP1885/2000，2003 年 10 月 30 日(原訟法庭)。另請參閱《如何處理法例兩種語文文本被指出現歧異的討論文件》(同上)第 6 段。

反映立法机关在制定该法例时的用意<sup>74</sup>。

### 第一步：引用通常适用的法例释义法则

《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0B(3)条规定，应先以通常适用的法例释义法则解决分歧。虽然这些法则为数众多，但就上述目的而言，《释义及通则条例》提供的一般指引仍然有用。下文将扼述这些指引。

《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9 条规定，英文文本内的中文字词，应按中国语文和风俗解释，而中文本内的英文字词，则按英国语文和风俗解释。《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0C 条规定，凡英文文本内使用普通法的词句，而中文文本内使用对应的词句，则法例应依该词句在普通法中的意义解释。

---

<sup>74</sup> 比照 *HKSAR v Lau San Ching and Others* [2003] 2 HKC 378 (原訟法庭) [第 393 頁，第 55 段]；*Shenzhen Kai Long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Co. Ltd. v CEC Electrical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深圳市開隆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與長興電業製品廠(國際)有限公司)，HCMP1885/2000, 2003 年 10 月 30 日(原訟法庭)。應注意的是對於原以英文制定，但隨後才有獲宣布為真確的中文文本的法例(見上文)，雖然兩個版本並非同時面世，兩者卻在其各自的立法程序中通過了正式的審議。因此，這裏的看法是不論條例的中文文本是與英文文本同時制定，還是在後期才宣布為真確本，中文文本均須詮釋為與英文文本同等有效和具權威性。

如前所述，《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9 条阐明了释义总则：法例必须当作有补缺去弊的作用，并须按其真正用意、涵义及精神，并为了最能确保达致其目的而作出公正、广泛及灵活的释疑及释义。第 19 条要求法庭以最能体现立法机关用意的方式诠释法例。视乎情况而定，与有关文字的常义相比，此诠释方式可能导致法庭采纳较窄或较阔的涵义。第 19 条可以说是要求法庭避免采用可能导致不合理或不公正之处的诠释，在有清晰的立法目的时尤须如此<sup>75</sup>。

然而必须紧记的是《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2(1)条规定除非有相反用意，否则该条例的条文适用于所有其他法例。<sup>76</sup>因此，在引用《释义及通则条例》的释义原则之前，须仔细判定该条例的适用程度。由于在普通法之下司法决定的推论过程极其复杂，因

---

<sup>75</sup> Wesley-Smith, *The Sources of Hong Kong Law*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94), 第 240–1 頁。

<sup>76</sup> Wesley-Smith (同上), 第 233–4 頁：討論了 *Sin Poh Amalgamated (Hong Kong) Ltd v Attorney General* [1963] HKLR 77, [1964] HKLR 879, [1965] WLR 64(樞密院)。該案識別了三項證明相反用意的原則：一、指稱出現相反用意的人負舉證責任，二、履行舉證責任，只需舉出證據，證明情況如此的可能性大於情況並非如此，三、相反用意須從法例整體的實質內容和意旨發現出來。基於此，這裏的看法是《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0B 和 19 條所載的釋義規則，就其最終仍是以全條法例的作用和用意為依歸的方面而言，是不應曲折地受《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2(1)條所指的相反用意所取代的。

此根本就没有一条通用的法例释义程式，唯靠在个别案件中，仔细审查各项不同的释义准则及因素，以及将它们作相互衡量<sup>77</sup>。

### *第二步：最能兼顾及协调两文本的意义*

《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0B(3)条规定，如通常适用的法例释义法则不能解决意义分歧，则“须在考虑条例的目的和作用后，采用最能兼顾及协调两文本的意义”。这个第 10B(3)条的第二步本身亦有待释义。《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9 条提及按条例的真正用意、涵义及精神，并为了最能确保达致其“目的”作出解释，而第 10B(3)条则提述条例的“目的和作用”。“用意”和“涵义”较明确地关乎成文法则在适用于具体事实状况中意指的涵义和效力(即其法律涵义)，而“目的”及“作用”这两个对等的概念，则从总体上关乎有关法规欲补救的缺弊。

《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0B(3)及 19 条不能视为互相矛盾，因为第 19 条是在一般情况下适用的。第 19 条是按有关成文法则的真正“用意、涵义及精神”，寻求最能确保达致该成文法则的“目的”的解释；而第 10B(3)条中的第二步则只重申有关成文法则的

---

<sup>77</sup> 請參閱 Bennion (同上)。

“目的”只是解决歧异的一个相关因素<sup>78</sup>。第 10B(3)条仍须受第 19 条所指的在顾及立法用意之下“作出公正、广泛及灵活的释疑及释义”的规定所规限。

如何做到“最能兼顾及协调”两种文本，是程度上的问题。在诠释的过程中，为了得到最能兼顾及协调两种文本的意义，可对某字句的诠释作出延伸，或对其作出较为偏离常义或明显意思的释义，尽管这样做会扩张或扭曲该字句在一种语文的语法上的意义<sup>79</sup>。此外，协调过程亦视乎所声称的性质的性质及有关法规所处的文意而有所不同。直接的解决方法是在一种文本有含糊之处而另一种文本清晰显明之时，或在一种文本的意义较另一文本广阔之时，采纳一个两种文本共通的意义。但这个共通意义并不以从语意上得出的为准，而必须符合立法机关所定的法律原意<sup>80</sup>。

---

<sup>78</sup> Tabory (同上)，第 174 頁：在草擬維也納公約第 33(4)條的過程中，有意見反對重複提述“object and purpose”(目的和作用)，因為這已經在一般性的釋義原則中出現過。重提這元素的原因，可看作是一項警告：在第一步驟中用盡了所有一般性釋義規則的其他元素均無助於解決問題之後，在第二步驟的協調中仍不可摒棄一貫對法例目的和作用的重視。

<sup>79</sup> 比照 *Re Madam L* [2004] 4 HKC 115 (原訟法庭)；*Chan Sau Mui and Another v To Cheong Lam* HCA7415/1995, 2006 年 7 月 4 日(原訟法庭)。

<sup>80</sup> Tabory (同上)，第 200 頁：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在其對 1966 年維也納公約的草擬條款的評述(Commentary)中，不鼓勵任何可能違反與條約的統一和各文本地位平等的原則的情況，並且更摒

因此，有关词句必须置于文意之中诠释，才能得出客观解决的方案，亦即最能体现立法用意的诠释。换言之，协调的过程并不止于抽出两种文本之间最接近的共通意思，因为该意思可能抵触法例的整体精神<sup>81</sup>，故此，仍须以有关法例的整体目的为背景而予以检定。

在某些情况下，两种文本可能明显矛盾，以致不可能有共通的意思。在这种情况下，法庭须运用一般的目的为本原则，以得出一个意思。法庭所认许的诠释当然必须照顾到立法用意，但就可能无法兼顾其中一种或两种语文的在语法上的相应解释<sup>82</sup>。

---

棄要包含各文本共通元素的狹義的釋義原則。

<sup>81</sup> 有關這方面的例子，參閱 *Leung Kwok Hung and Others v HKSAR* [2004] 3 HKLRD 729 (上訴法庭)，在 [2005] 3 HKLRD 164 (終審法院) 中獲確認。在該案中，中文文本並沒有準確地反映“*ordre public*”一詞，法院拒絕狹義地解釋“*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公共秩序)一詞，認為此舉與條例的目的和作用不符。

<sup>82</sup> Michael Beaupré, *Interpreting Bilingual Legislation* (Carswell, 第 2 版, 1986), 第 21-28 頁: 援引 *Food Machinery Corp. v Registrar of Trade Marks* [1946] 2 D.L.R. 258 (Ex Ct.) 和 *Jones and Maheux v Gamache* (1968), 7 D.L.R. (3d) 316 (S.C.C.) 兩宗判例。在第 25 頁中，前案的作用可撮要為當一個版本清晰而另一版本含糊時，採用清晰的版本是不足夠的。清晰的版本還必須與含糊的版本的合理解釋協調，但何謂合理則只能在參考整條法例之後才可斷定。在這情況下，兩個版本必須互相對照和在可能的情況下作出調整；……如屬不可能者，則當依據文意而選取一個按此而必然選取的版本。在第 28 頁中指出，從後案

诚然，《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0B 条只为双语法例的释义提供一个概括性的指引，而非一个解决语意歧异的万全方案。毕竟在普通法下，法例释义是司法机关的职能。法例的指引只能提供一个框架，而其中的细节，仍有待司法机关按个别案件的具体情况作出的判决来填补。

#### 例一

某条文的英文文本规管“entering or leaving”某指定地方的车辆，而“entering or leaving”在该条文的中文文本中的对应词为“进出”。哪些车辆该受该条文规管会因应中文文本的不同解释而有异。例如有关车辆可能是—

- (A) 正在进入或正在离开有关地方的车辆；或
- (B) 较早前已进入有关地方而正在离开该地方的车辆。

(A)版本诠释与英文文本的意义一致，而(B)版本的诠释较英文文本为狭窄。在此个案中，英文文本明确，中文文本有含糊之处。最容易的方法是取两种文本共通的(A)版本作为解释，但亦应考虑有关的

---

看來，結論是“文意”依然是以雙語方法進行法例釋義最根本的基礎。

成文法则的文意、目的和作用，以确保(A)版本解释确与立法机关所拟的意义相符。

## 例二

某法例的英文文本禁止在若干情况下挥动“sharp”的物件。“sharp”一字既可解释为“锋利”的物件，亦可解释为“尖”的物件。如中文本以“尖”一字为“sharp”的对应词，则“尖”只能涵盖末端部分细小的物件。在此个案中，英文字眼在语法上的意义较中文对应字眼广阔。如采用意义较狭的中文文本，则有锋利边缘的物件便不在条文所禁止的范围之内。

在此情况下，应采用的方法亦是在顾及成文法例的文意及目的之下诠释两种文本。即使较狭义的诠释能同时与两种文本相容，如果得出的结果有违立法用意，仍属不可接受。故此单从语文角度入手的解决方法并不能应用于所有情况。在本例子中，如立法用意明显是要涵盖末端部分细小和边缘锋利的物件，便需将“尖”字的诠释伸延，以求兼顾协调英文字“sharp”。



## 6. 结语

释义法规的价值是显而易见的，它除了可缩短和简化成文法律外，亦可将各种规管成文法律的运作及释义的条文汇聚一处，便于查阅。《释义及通则条例》具备所有上述功能及优点。若无《释义及通则条例》，香港法例肯定篇幅大增，行文亦远不如现在的一致；而对香港而言，《释义及通则条例》的重要之处是就如何处理双语文本和解决双语文本之间意义分歧，提供了指引。

由于释义法规有助缩短和简化成文法律，有些司法管辖区觉得非常吸引，往往想将更多条文加入其中。然而释义法规涵盖愈广，成文法律整体上就愈有可能更难理解。如果读者必须先行熟悉有关的释义法规，方可完全明白某成文法则，则只有具备专门知识的读者，才能够清楚明白该成文法则的意义。因此，我们必须在缩短和简化个别成文法律与使法例易于理解这两个鱼与熊掌不可兼得的考虑之间，取得平衡。而我们认为《释义及通则条例》已取得了适当的平衡。

《释义及通则条例》作为一条“法例之法”，在有效规管香港社会方面担当了重要的角色，是香港法律领域中的重要基石。

## 附录<sup>83</sup>

### (a) 《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3 条中延展或限制字词的涵义的定义

- “作为”(act)，用于文意与罪行或民事过失有关时，涵义延展至包括一连串作为、任何违法的不作为和一连串违法的不作为；
- “修订”(amend)的涵义延展至包括废除、增补或更改，亦指同时进行，或以同一条例或文书进行上述全部或其中任何事项；
- “文件”(document)的涵义延展至指任何刊物及以字母、字样、数字或符号的形式，或以超过一种上述的形式在任何物质上书写、表达或描述的任何资料；
- “不动产”(immovable property)的涵义延展至指有水掩盖的土地，土地上的任何产业、权利、权益或地役权，以及附连在土地的物件或牢固于任何这类物件上的东西；
- “船长”(master)的涵义延展至指当时指挥或掌管船只的人，但领港员除外；
- “人”、“人士”、“个人”、“人物”、“人选”(person) 的涵义延展至

---

<sup>83</sup> 請注意，本附錄並未盡列載於《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 條的定義，而僅列出某些常用定義，以作說明。

包括法团或并非法团组织的任何公共机构和团体，即使这些词语出现于订出罪行或与罪行有关的条文内，或出现于追收罚款或追收补偿的条文内，本定义亦适用；

- “公众地方”、“公众场所”(public place)的涵义延展至包括公众缴付费用便可进入的任何地方；
- “街”、“街道”(street)及“路”、“道路”(road)的涵义延展至包括任何由公众使用或公众常到，又或公众可以进入或获准进入的露天地方；
- “字”、“文字”、“语言文字”(words)的涵义延展至包括数字及符号；
- “书写”(writing)及“印刷”(printing)的涵义延展至包括平版印刷、摄影、打字及任何其他可见形式表现文字的方法；
- “年”(year)的涵义限于指公历年。

(b) 《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3 条中规定字词的简称的定义

- “行政上诉委员会”(Administrative Appeals Board) 指根据《行政上诉委员会条例》(香港法例第 442 章)设立的行政上诉委员会；

- “行政长官”(Chief Executive) 指 –
  - (a)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
  - (b) 依照《其本法》第五十三条在当其时代理行政长官职务的人；
- “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指在征询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的意见后行事的行政长官；
-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Chief Judge) 指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Chief Justice) 指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首席法官；
- “大律师”(counsel) 指获原讼法庭认许、可以大律师身分执业的人；
- “法院”、“法庭”(court) 指任何具司法管辖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法庭；
- “上诉法庭”(Court of Appeal) 指高等法院上诉法庭；
- “终审法院”(Court of Final Appeal) 指由《香港终审法院条例》(香港法例第 484 章)第 3 条设立的香港终审法院；
- “原讼法庭”(Court of First Instance) 指高等法院原讼法

庭；

- “特区政府”(Government) 指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 “高等法院”(High Court) 指《高等法院条例》(香港法例第4章)第3条所设立的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
- “特区”(HKSAR)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法官”(judge) 指终审法院首席法官、终审法院法官、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上诉法庭的上诉法庭法官、原讼法庭法官、原讼法庭特委法官或原讼法庭暂委法官；
- “终审法院法官”(judge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指终审法院首席法官、终审法院常任法官及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
- “太平绅士”(justice, justice of the peace) 指根据《太平绅士条例》(香港法例第510章)获委任为香港太平绅士的人；
- “律师”(solicitor) 指获原讼法庭认许、可以律师身分执业的人。

